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 16 號

電話：(02)226967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2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2		三一
	(八) 質抵押資產	63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三三
	(十二) 其 他	63~64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 68~71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68~72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73~74		三五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66		三五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65~66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7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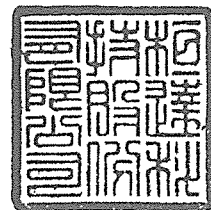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清 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桓達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達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桓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桓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桓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桓達集團主要銷售對象分散，為因應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依個別銷貨對象訂定不同交易條件。桓達集團 105 年度來自中國大陸地區客戶銷售金額重大，依以往經驗因中國大陸各地區經濟環境及法令規定差異，易存在與銷售對象對於貨物所有權移轉時點認定不一致情形，造成接近期末的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事。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民國 105 年度查核關鍵查核事項所述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要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年底前後認列之收入中，抽核檢視銷售合約交易條件、對應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日期，以確認依合約規定移轉風險與認列報酬之時點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

桓達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取得德國 Mutec Instruments GmbH 公司 100% 股權，並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金額計 32,981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及二五。

前述 Mutec Instruments GmbH 公司係德國工業用檢測儀表製造商，為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以 Mutec Instruments GmbH 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因編製 Mutec Instruments GmbH 公司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桓達集團對 Mutec Instruments GmbH 公司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民國 105 年度查核關鍵查核事項所述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要彙列如下：

1. 取得桓達集團委外聘請之鑑價公司出具之評估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 Mutec Instruments GmbH 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桓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桓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桓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桓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桓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桓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桓達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桓達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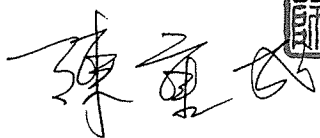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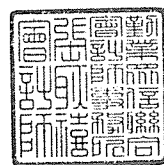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桓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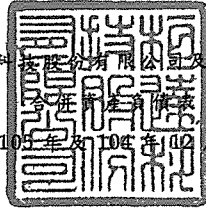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5,609	31	\$ 564,265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89	-	93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9,323	1	30,330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42,472	3	34,811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42,637	10	115,737	8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412	-	1,8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67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8,733	12	169,691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117	-	40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十七）	9,839	1	8,78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0,431	58	927,473	65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904	1	13,1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495,588	34	423,626	30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3,852	4	27,669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33,836	2	1,5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3,920	1	14,9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1,022	-	5,77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1,577	-	3,336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六）	6,465	-	7,21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69	-	1,6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0,333	42	498,863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70,764	100	\$ 1,426,33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23,695	1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9,091	1	6,933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4,196	4	34,240	2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七）	67,883	4	68,88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193	1	13,19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1,87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2,567	1	11,9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4,496	12	155,239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2,81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9,496	3	58,114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1,004	-	1,0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319	3	59,203	4
2XXX	負債總計	227,815	15	214,442	1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84,659	26	377,117	27
3200	資本公積	319,889	22	319,889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280	10	131,08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54	1	12,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三）	401,426	27	360,733	2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59)	(1)	10,717	1
3XXX	權益總計	1,242,949	85	1,211,894	8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470,764	100	\$ 1,426,3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李坤明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865,748	100	\$ 829,0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u>370,669</u>	<u>43</u>	<u>352,915</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495,079</u>	<u>57</u>	<u>476,165</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60,627	18	175,937	21
6200	管理費用	70,312	8	79,06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992</u>	<u>9</u>	<u>81,326</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6,931</u>	<u>35</u>	<u>336,323</u>	<u>40</u>
6900	營業淨利	<u>188,148</u>	<u>22</u>	<u>139,842</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6,196	3	20,94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374)	(4)	2,713	-
7050	財務成本	(<u>387</u>)	-	(<u>20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565</u>)	(<u>1</u>)	<u>23,44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84,583	21	163,28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7,146</u>)	(<u>2</u>)	(<u>31,32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7,437</u>	<u>19</u>	<u>131,960</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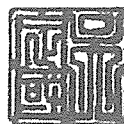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497)	-	(\$ 2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84</u> (<u>413</u>)	<u>-</u> <u>-</u>	<u>43</u> (<u>209</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36,598)	(4)	(8,77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及二 三)	<u>6,222</u> (<u>30,376</u>)	<u>1</u> (<u>3</u>)	<u>1,492</u> (<u>7,286</u>)	<u>-</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0,789</u>)	(<u>3</u>)	(<u>7,49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648</u>	<u>16</u>	<u>\$ 124,465</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4.35</u>		<u>\$ 3.43</u>	
9850	稀 釋	<u>\$ 4.34</u>		<u>\$ 3.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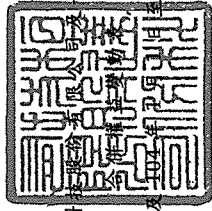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李坤明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普 通 股 股 本	實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A1		\$ 369,723	\$ 319,889	\$ 111,803	\$ 12,354	\$ 396,152		\$ 18,003		\$ 1,227,92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19,281	-	(19,281)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0,495)	-	-	-	(140,495)	-
B9	現金股利	7,394	-	-	-	(7,394)	-	-	-	-	-
D1	股票股利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31,960	-	-	-	131,960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	-	(7,286)	-	(7,495)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751	-	(7,286)	-	124,465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7,117	319,889	131,084	12,354	360,733	10,717			1,211,89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13,196	-	(13,196)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5,593)	-	-	-	(105,593)	-
B9	現金股利	7,542	-	-	-	(7,542)	-	-	-	-	-
D1	股票股利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67,437	-	-	-	167,437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3)	-	(30,376)	-	(30,789)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024	-	(30,376)	-	136,648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4,659	\$ 319,889	\$ 144,280	\$ 12,354	\$ 401,426	\$ 19,659			\$ 1,242,9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李坤明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583	\$ 163,2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3,367	1,541
A20100	折舊費用	31,010	23,455
A20200	攤銷費用	6,270	6,75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94	202
A226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50	-
A20900	財務成本	387	207
A21200	利息收入	(18,214)	(10,652)
A21300	股利收入	(26)	(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27	26,5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4	14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2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51)	4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3,015	11,2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661)	11,423
A31150	應收帳款	(24,157)	26,7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2	3,130
A31200	存 貨	(4,507)	(8,5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9)	(2,71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	(127)
A32130	應付票據	2,158	(379)
A32150	應付帳款	18,124	(2,5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02)	(6,7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7	1,6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8,133	245,0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62	9,4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7)	(207)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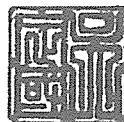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6	\$ 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679)	(42,9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255</u>	<u>211,3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21,007	93,360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12,928)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	(86,51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5	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18)	(55,6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09)	(23,2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	4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59	69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8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305)</u>	<u>(15,0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7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2)	(14,070)
C04500	支付股利	(105,593)	(140,4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5)	(4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126)</u>	<u>(135,0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480)</u>	<u>(17,71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8,656)	43,5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4,265</u>	<u>520,7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5,609</u>	<u>\$ 564,2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李坤明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1 月 30 日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生產和銷售各類傳感器、物／液位開關及電機端子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

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

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之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外國銀行次順位債券，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係

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3)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相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利潤率；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評估減損。若實際現金流量（可回收金額）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7	\$ 755
銀行支票存款	2,402	1,105
銀行活期存款	228,083	136,69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34,117	425,710
	<u>\$465,609</u>	<u>\$564,26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1%~6.15%	0.01%~4.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289</u>	<u>\$ 938</u>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德意志銀行次順位債券	\$ 6,463	\$ 6,580
法國興業銀行次順位債券	6,441	6,554
	<u>\$ 12,904</u>	<u>\$ 13,134</u>

(一)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德意志銀行次順位債券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帳面金額	<u>\$ 6,463</u>	<u>\$ 6,580</u>
投資面額 (仟美元)	<u>\$ 200</u>	<u>\$ 200</u>
票面利率	4.50%	4.50%
有效利率	4.47%	4.47%
持有期間	104年10月21日至 114年4月1日。	104年10月21日至 114年4月1日。

(二)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法國興業銀行次順位債券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帳面金額	<u>\$ 6,441</u>	<u>\$ 6,554</u>
投資面額 (仟美元)	<u>\$ 200</u>	<u>\$ 200</u>
票面利率	4.25%	4.25%
有效利率	4.27%	4.27%
持有期間	104年10月21日至 114年4月14日。	104年10月21日至 114年4月14日。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323</u>	<u>\$ 30,33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55%~1.65% 及 1.80%~2.0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2,472</u>	<u>\$ 34,81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55,478	\$128,280
減：備抵呆帳	(<u>12,841</u>)	(<u>12,543</u>)
	<u>\$142,637</u>	<u>\$115,73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	\$ -	\$ 435
應收利息	252	1,200
其 他	160	197
	<u>\$ 412</u>	<u>\$ 1,832</u>
<u>催 收 款</u>		
催 收 款	\$ 4,176	\$ 1,729
減：備抵呆帳	(<u>4,176</u>)	(<u>1,729</u>)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 1 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0 仟元。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08,698	\$ 92,207
1~30 天	23,340	15,809
31~60 天	5,825	4,155
61 天以上	17,615	16,109
合 計	<u>\$155,478</u>	<u>\$128,2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8	\$ 12,484	\$ 13,04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 失／呆帳費用	1,181	360	1,54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66)	(66)
外幣換算差額	(10)	(235)	(24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9	12,543	14,27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 失／呆帳費用	2,620	747	3,367
加：由企業合併取得	-	97	9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0)	(30)
外幣換算差額	(173)	(516)	(68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76</u>	<u>\$ 12,841</u>	<u>\$ 17,017</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分別為 4,176 仟元及 1,729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利息項等，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2,463	\$ 2,443
製 成 品	82,062	72,193
在 製 品	18,090	20,775
原 物 料	60,426	60,380
在途存貨	<u>15,692</u>	<u>13,900</u>
	<u>\$178,733</u>	<u>\$169,69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0,669 仟元及 352,915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827 仟元及 26,585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Powerline Corp. (SAMOA)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註 3
	Golden Land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註 3
	Gain Access Investments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	註 1 及 3
Golden Land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Aplus Finetek Sensor Inc.	生產和銷售各類傳感器、物／液位開關、電子端子等	100%	100%	註 3
Gain Access Investments Ltd.	Faco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事業	67%	-	註 1、2 及 3
Powerline Corp. (SAMOA)	Faco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事業	33%	100%	註 1、2 及 3
Faco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凡宜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和銷售各類傳感器、物／液位開關、電子端子等	100%	100%	註 4
	Finetek Pte., Ltd.	經營各類傳感器、物／液位開關、電子端子等	100%	100%	註 3
	Finetek GmbH	經營各類傳感器、物／液位開關、電子端子等	100%	100%	註 3
Finetek GmbH	Mutec Instruments GmbH	經營各類傳感器物／液位開關、電子端子等	100%	-	註 1 及 3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取得 Gain Access Investments Ltd.，金額為 3,750 仟美元（12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並透過該公司轉增資 Faco International Co., Ltd.，金額為 3,750 仟美元（125,000 仟元）；再透過 Faco International Co., Ltd.轉增資曾孫公司 Finetek GmbH，金額為 3,443 仟美元（108,990 仟元）；並透過 Finetek GmbH 取得 Mutec Instruments GmbH 公司之 100% 股權，交易價格為 3,150 仟歐元（108,990 仟元）。

註 2：Gain Access Investments Ltd.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以 125,000 仟元參與 Faco International Co., Ltd.之現金增資案，取得 67% 之股權；致 Powerline Corp. (Samoa)持有 Faco International Co., Ltd.之持股比例下降為 33%。

註 3：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註 4：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9,181	\$336,817	\$ 28,190	\$ 18,494	\$ 17,687	\$ 9,644	\$ 205	\$ 33,847	\$ 442	\$524,507
增 添	-	1,455	6,955	-	2,920	2,411	-	3,444	38,638	55,823
處 分	-	-	(703)	-	(1,235)	-	(205)	(232)	-	(2,375)
重 分 類(註1)	-	-	12,043	-	-	-	-	-	-	12,043
淨兌換差額	-	(4,017)	(218)	(137)	(218)	-	-	(95)	-	(4,68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181</u>	<u>\$334,255</u>	<u>\$ 46,267</u>	<u>\$ 18,357</u>	<u>\$ 19,154</u>	<u>\$ 12,055</u>	<u>\$ -</u>	<u>\$ 36,964</u>	<u>\$ 39,080</u>	<u>\$585,313</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69,743	\$ 15,702	\$ 10,844	\$ 14,977	\$ 7,216	\$ 38	\$ 23,090	\$ -	\$141,610
處 分	-	-	(289)	-	(1,163)	-	(64)	(232)	-	(1,748)
折舊費用	-	12,790	3,666	2,136	1,058	1,332	26	2,447	-	23,455
淨兌換差額	-	(1,082)	(164)	(104)	(192)	-	-	(88)	-	(1,63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1,451</u>	<u>\$ 18,915</u>	<u>\$ 12,876</u>	<u>\$ 14,680</u>	<u>\$ 8,548</u>	<u>\$ -</u>	<u>\$ 25,217</u>	<u>\$ -</u>	<u>\$161,68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9,181</u>	<u>\$252,804</u>	<u>\$ 27,352</u>	<u>\$ 5,481</u>	<u>\$ 4,474</u>	<u>\$ 3,507</u>	<u>\$ -</u>	<u>\$ 11,747</u>	<u>\$ 39,080</u>	<u>\$423,626</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9,181	\$334,255	\$ 46,267	\$ 18,357	\$ 19,154	\$ 12,055	\$ -	\$ 36,964	\$ 39,080	\$585,313
增 添	62,858	1,343	3,000	-	2,475	3,400	-	1,276	1,325	75,677
由企業合併取得(註2)	9,668	30,518	-	3,250	978	-	-	-	-	44,414
處 分	-	-	(14)	(596)	(392)	-	-	(1,762)	-	(2,764)
重 分 類(註1)	-	38,825	3,645	-	-	906	-	839	(39,665)	4,550
淨兌換差額	(195)	(14,075)	(763)	(533)	(756)	-	-	(391)	(19)	(16,73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1,512</u>	<u>\$390,866</u>	<u>\$ 52,135</u>	<u>\$ 20,478</u>	<u>\$ 21,459</u>	<u>\$ 16,361</u>	<u>\$ -</u>	<u>\$ 36,926</u>	<u>\$ 721</u>	<u>\$690,458</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81,451	\$ 18,915	\$ 12,876	\$ 14,680	\$ 8,548	\$ -	\$ 25,217	\$ -	\$161,687
處 分	-	-	(14)	(583)	(392)	-	-	(1,558)	-	(2,547)
折舊費用	-	14,305	6,121	1,921	2,341	2,570	-	3,752	-	31,010
由企業合併取得(註2)	-	10,084	-	361	800	-	-	-	-	11,245
淨兌換差額	-	(4,565)	(601)	(410)	(642)	-	-	(307)	-	(6,52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01,225</u>	<u>\$ 24,421</u>	<u>\$ 14,165</u>	<u>\$ 16,787</u>	<u>\$ 11,118</u>	<u>\$ -</u>	<u>\$ 27,104</u>	<u>\$ -</u>	<u>\$194,87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51,512</u>	<u>\$289,591</u>	<u>\$ 27,714</u>	<u>\$ 6,313</u>	<u>\$ 4,672</u>	<u>\$ 5,243</u>	<u>\$ -</u>	<u>\$ 9,822</u>	<u>\$ 721</u>	<u>\$495,588</u>

註 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註 2：係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收購並取得 100%控制力之子公司 Mutec Instruments GmbH 而納入合併所產生之影響數。

由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33 至 35 年
附屬設備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模具設備	2 至 4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商譽

	105年度	104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1,549	\$ 1,493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五）	32,981	-
淨兌換差額	(694)	56
年底餘額	<u>\$ 33,836</u>	<u>\$ 1,549</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間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10 月透過子公司 Finetek GmbH 收購 Mutec Instruments GmbH，收購產生商譽為 953 仟歐元（32,981 仟元）。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特許權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42	\$ 5,705	\$ 750	\$ -	\$ 26,897
單獨取得	23,251	-	-	-	23,251
處分	-	(5,705)	-	-	(5,70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693</u>	<u>\$ -</u>	<u>\$ 750</u>	<u>\$ -</u>	<u>\$ 44,44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12	\$ 5,705	\$ 9	\$ -	\$ 15,726
攤銷費用	6,728	-	25	-	6,753
處分	-	(5,705)	-	-	(5,70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740</u>	<u>\$ -</u>	<u>\$ 34</u>	<u>\$ -</u>	<u>\$ 16,77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953</u>	<u>\$ -</u>	<u>\$ 716</u>	<u>\$ -</u>	<u>\$ 27,669</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特許權	專門技術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693	\$ -	\$ 750	\$ -	\$ 44,443
單獨取得	3,409	-	-	-	3,409
由企業合併取得	1,127	-	-	30,310	31,437
處分	(4,155)	-	-	-	(4,155)
淨兌換差額	(22)	-	-	(614)	(63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052</u>	<u>\$ -</u>	<u>\$ 750</u>	<u>\$ 29,696</u>	<u>\$ 74,49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740	\$ -	\$ 34	\$ -	\$ 16,774
攤銷費用	5,749	-	26	495	6,270
由企業合併取得	953	-	-	-	953
處分	(3,331)	-	-	-	(3,331)
淨兌換差額	(20)	-	-	-	(2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91</u>	<u>\$ -</u>	<u>\$ 60</u>	<u>\$ 495</u>	<u>\$ 20,64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3,961</u>	<u>\$ -</u>	<u>\$ 690</u>	<u>\$ 29,201</u>	<u>\$ 53,852</u>

專門技術

係工業流程測量之技術，依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合併公司併購子公司時，於收購日衡量之公允價值。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專利權	6 至 10 年
特許權	29 年
專門技術	10 年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86	\$ 202
非流動	<u>6,465</u>	<u>7,214</u>
	<u>\$ 6,651</u>	<u>\$ 7,416</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七、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8,354	\$ 8,145
預付租賃款	186	202
其他	<u>1,299</u>	<u>442</u>
	<u>\$ 9,839</u>	<u>\$ 8,789</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117</u>	<u>\$ 402</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u>\$ 1,022</u>	<u>\$ 5,776</u>
存出保證金	<u>\$ 1,577</u>	<u>\$ 3,336</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1)	\$ -	\$ 1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u>23,695</u>	<u>10,000</u>
	<u>\$ 23,695</u>	<u>\$ 20,000</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415%。

2.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78%~1.32% 及 1.43%。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1)	\$ 4,690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871</u>)	-
長期借款	<u>\$ 2,819</u>	<u>\$ -</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9 月 30 日。借款利率為 5.21%，分 17 年攤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162	\$ 31,479
應付員工酬勞	8,097	7,994
應付董監事酬勞	4,240	4,000
應付營業稅	4,033	4,963
應付設備款	317	158
應付休假給付	115	170
其 他	20,919	20,123
	<u>\$ 67,883</u>	<u>\$ 68,887</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2,247	\$ 11,585
其 他	320	395
	<u>\$ 12,567</u>	<u>\$ 11,980</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1,004</u>	<u>\$ 1,089</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71	\$ 3,7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440</u>)	(<u>5,401</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169</u>)	(<u>\$ 1,6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u>\$ 3,481</u>	(<u>\$ 5,250</u>)	(<u>\$ 1,76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	-	11
利息費用（收入）	<u>63</u>	(<u>99</u>)	(<u>36</u>)
認列於損益	<u>74</u>	(<u>99</u>)	(<u>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9)	(3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63	-	16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8</u>	<u>-</u>	<u>12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1</u>	(<u>39</u>)	<u>252</u>
雇主提撥	-	(102)	(102)
福利支付	(<u>89</u>)	<u>89</u>	<u>-</u>
104年12月31日	3,757	(5,401)	(1,6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	-	5
利息費用（收入）	<u>60</u>	(<u>87</u>)	(<u>27</u>)
認列於損益	<u>65</u>	(<u>87</u>)	(<u>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8	4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9	-	5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90</u>	<u>-</u>	<u>3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49</u>	<u>48</u>	<u>497</u>
105年12月31日	<u>\$ 4,271</u>	(<u>\$ 5,440</u>)	(<u>\$ 1,16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	(\$ 16)
管理費用	(<u>22</u>)	(<u>9</u>)
	(<u>\$ 22</u>)	(<u>\$ 25</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u>144</u>)	(\$ <u>132</u>)
減少 0.25%	<u>\$ 150</u>	<u>\$ 13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628</u>	<u>\$ 582</u>
減少 1%	(<u>\$ 541</u>)	(<u>\$ 49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 年	15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2,000	42,000
額定股本	\$420,000	\$42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8,466	37,712
已發行股本	\$384,659	\$377,117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394 仟元辦理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77,117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7 月 23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9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542 仟元辦理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84,659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7 月 2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316,818	\$316,81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4	3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3,037	3,037
	\$319,889	\$319,889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數 10%。

2.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依法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5.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96	\$ 19,281	\$ -	\$ -
現金股利	105,593	140,495	2.8	3.8
股票股利	7,542	7,394	0.2	0.2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744	\$ -
特別盈餘公積	7,305	-
現金股利	115,398	3.0
股票股利	19,233	0.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列情形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因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豁免項目，轉列保留盈餘所提列	<u>\$ 12,354</u>	<u>\$ 12,35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0,717	\$ 18,0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598)	(8,778)
相關所得稅	<u>6,222</u>	<u>1,492</u>
年底餘額	<u>(\$ 19,659)</u>	<u>\$ 10,717</u>

(六) Faco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上海凡宜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於當年度完納稅捐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取不低於稅後利潤 10% 之儲備基金(儲備基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再擬具分配案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8,214	\$ 10,652
股利收入	26	52
政府補助收入	4,172	8,162
其 他	3,784	2,074
	<u>\$ 26,196</u>	<u>\$ 20,94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4)	(\$ 14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24)	-
淨外幣兌換損失	(31,188)	(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51	(437)
代收付	2,804	4,173
其 他	(383)	(789)
	<u>(\$ 29,374)</u>	<u>\$ 2,713</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87)	(\$ 207)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010	\$ 23,455
無形資產	6,270	6,753
合 計	<u>\$ 37,280</u>	<u>\$ 30,20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881	\$ 12,772
營業費用	<u>12,129</u>	<u>10,683</u>
	<u>\$ 31,010</u>	<u>\$ 23,45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7	\$ 41
銷售費用	1,777	-
管理費用	2,196	5,728
研發費用	<u>1,630</u>	<u>984</u>
	<u>\$ 6,270</u>	<u>\$ 6,75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1,903	\$225,921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4,843	15,643
確定福利計畫	(22)	(25)
其他員工福利	<u>34,993</u>	<u>37,32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51,717</u>	<u>\$278,8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473	\$ 92,569
營業費用	<u>163,244</u>	<u>186,296</u>
	<u>\$251,717</u>	<u>\$278,865</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及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4.13%	4.59%
董監事酬勞	2.16%	2.30%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8,097	\$	-	\$	7,994	\$	-
董監事酬勞		4,240		-		4,0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9,108	\$	-
董監事酬勞		3,843		-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636	\$ 27,31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3,824)	(27,399)
淨損益	(\$ 31,188)	(\$ 87)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251	\$ 30,3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2	2,5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50)	159
	<u>28,643</u>	<u>33,09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497)	(1,7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146</u>	<u>\$ 31,32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84,583</u>	<u>\$163,28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1,379	\$ 27,7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99	1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2	2,55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305)	(4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581	7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150)	1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146</u>	<u>\$ 31,32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規定，訂有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企業若申請通過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得享優惠稅率 15%課徵企業所得稅，有效期為 3 年並得於期滿前 3 個月內提出復審。上海凡宜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明書，故自 2014 年至 2016 年皆得享優惠稅率 15%。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6,222)	(\$ 1,492)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4)	(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6,306)	(\$ 1,535)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67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5,193	\$ 13,19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為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1,496	\$ -	\$ 1,496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96	-	84	-	3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468	(960)	-	-	2,508
應付休假給付	29	(9)	-	-	20
備抵呆帳	2,056	405	-	(99)	2,362
存貨跌價損失	7,055	150	-	(81)	7,124
兌換損失	1,921	(1,921)	-	-	-
其 他	90	(60)	-	-	30
	<u>\$ 14,915</u>	<u>(\$ 2,395)</u>	<u>\$ 1,580</u>	<u>(\$ 180)</u>	<u>\$ 13,92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726	\$ -	(\$ 4,726)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889	(13,709)	-	-	39,180
兌換利益	-	316	-	-	316
其 他	499	(499)	-	-	-
	<u>\$ 58,114</u>	<u>(\$ 13,892)</u>	<u>(\$ 4,726)</u>	<u>\$ -</u>	<u>\$ 39,496</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253	\$ -	\$ 43	\$ -	\$ 29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利益	5,478	(2,010)	-	-	3,468
應付休假給付	18	11	-	-	29
備抵呆帳	1,680	344	-	32	2,056
存貨跌價損失	7,130	(91)	-	16	7,055
兌換損失	-	1,921	-	-	1,921
其 他	16	74	-	-	90
	<u>\$14,575</u>	<u>\$ 249</u>	<u>\$ 43</u>	<u>\$ 48</u>	<u>\$14,91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6,218	\$ -	(\$ 1,492)	\$ -	\$ 4,72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52,785	104	-	-	52,889
兌換利益	1,642	(1,642)	-	-	-
其 他	478	21	-	-	499
	<u>\$61,123</u>	<u>(\$ 1,517)</u>	<u>(\$ 1,492)</u>	<u>\$ -</u>	<u>\$58,114</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98,772 仟元及 0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401,426</u>	<u>\$360,73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7,810</u>	<u>\$ 67,191</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9.91%	22.29%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4.35</u>	<u>\$ 3.43</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4.34</u>	<u>\$ 3.4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4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50</u>	<u>\$ 3.43</u>
稀釋每股盈餘	<u>\$ 3.49</u>	<u>\$ 3.4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67,437</u>	<u>\$131,96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466	38,4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4</u>	<u>1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580</u>	<u>38,61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Mutec Instruments GmbH	經營各類傳感器物 ／液位開關、電 子端等	105年10月31日	100	<u>\$108,990</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收購 Mutec Instruments GmbH 係為擴展歐洲市場。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Mutec Instruments GmbH <u>\$108,990</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Mutec Instruments GmbH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7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431
存 貨	5,865
其 他	13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69
無形資產	30,484
其 他	144

(接次頁)

(承前頁)

	Mutec Instruments GmbH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77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97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10)
其 他	(2,88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u>3,152</u>)
	<u>\$ 76,009</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Mutec Instruments GmbH
移轉對價	\$108,99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76,009</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2,981</u>

收購 Mutec Instruments GmbH 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Mutec Instruments GmbH
現金支付之對價	\$108,99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478</u>)
	<u>\$ 86,512</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Mutec Instruments GmbH
營業收入	<u>\$ 6,867</u>
本期淨利	<u>(\$ 2,320)</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922,905仟元，擬制淨利為177,718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有317仟元及158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建築，租賃期間為1~4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建築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34	\$ 4,362
1~5年	678	13,580
超過5年	<u>389</u>	<u>23,862</u>
	<u>\$ 2,201</u>	<u>\$ 41,804</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2,897</u>	<u>\$ 4,994</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及長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2,904	\$ 12,248	\$ 13,134	\$ 12,170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12,248	\$ -	\$ 12,248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12,170	\$ -	\$ 12,17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發行機構信用價差、流動性、市場利率及其他因素分析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89	\$ -	\$ -	\$ 1,289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38	\$ -	\$ -	\$ 938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1,289	\$ 938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2,904	13,134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662,147	750,27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13,912	82,54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應付董監事酬勞、應付營業稅及應付休假給付）、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105 年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分別約有 20% 及 2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均分別有 3% 及 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u>\$ 7,016</u>	<u>\$ 3,567</u>	<u>\$ 6,063</u>	<u>\$ 2,660</u>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上升所致。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人民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56,461	\$469,5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28,083	136,695
— 金融負債	28,385	2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997 仟元及 1,167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3 仟元及 9 仟元。

合併公司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

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3,897	\$ 353	\$ 1,586	\$ 3,430	\$ -
無附息負債	54,196	9,091	21,236	1,004	-
	<u>\$ 78,093</u>	<u>\$ 9,444</u>	<u>\$ 22,822</u>	<u>\$ 4,434</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0,024	\$ -	\$ -	\$ -	\$ -
無附息負債	<u>34,240</u>	<u>6,933</u>	<u>20,281</u>	<u>1,089</u>	<u>-</u>
	<u>\$ 54,264</u>	<u>\$ 6,933</u>	<u>\$ 20,281</u>	<u>\$ 1,089</u>	<u>\$ -</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3,695	\$ 10,000
－未動用金額	<u>130,000</u>	<u>90,000</u>
	<u>\$153,695</u>	<u>\$10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4,690	\$ 10,000
－未動用金額	<u>3,412</u>	<u>90,000</u>
	<u>\$ 8,102</u>	<u>\$10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720	\$ 18,579
退職後福利	<u>405</u>	<u>490</u>
	<u>\$ 17,125</u>	<u>\$ 19,0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28	\$143,659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7	402
	<u>\$ 21,745</u>	<u>\$144,061</u>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子公司 Powerline Corp. (SAMOA) 決議，Facio International Co., Ltd. 減資退還 Gain Access Investments Ltd. 全部投資款，並以 Facio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inetek GmbH 90% 股權，抵充退還 Gain Access Investments Ltd. 投資款。減資後 Gain Access Investments Ltd. 及 Powerline Corp. (SAMOA) 對 Facio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比例分別變動至 0% 及 100%，Gain Access Investments Ltd. 及 Facio International Co., Ltd. 對 Finetek GmbH 持股比例分別變動至 90% 及 10%。惟變更登記程序及組織調整尚在辦理中。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244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36,856
美元		114	0.691	(美元：新加坡幣)	3,691
人民幣		26,465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122,188
歐元		407	33.900	(歐元：新台幣)	13,813
新加坡幣		320	22.290	(新加坡幣：新台幣)	7,127
日幣		653	0.276	(日幣：新台幣)	180
					<u>\$ 283,855</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	32.250 (美元：新台幣)	\$ 234
人民幣	200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921
歐元	1	33.900 (歐元：新台幣)	18
日幣	127	0.276 (日幣：新台幣)	35
			<u>\$ 1,20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5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67,425
美元	162	1.412 (美元：新加坡幣)	5,315
人民幣	10,873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54,311
歐元	375	35.880 (歐元：新台幣)	13,466
新加坡幣	85	23.250 (新加坡幣：新台幣)	1,976
日幣	6,785	0.273 (日幣：新台幣)	1,850
			<u>\$ 144,343</u>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405
人民幣	224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118
日幣	127	0.273 (日幣：新台幣)	34
			<u>\$ 2,557</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1,188)仟元及(87)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二)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二)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十二)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附註二一)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重大或有事項。(無)
4. 重大期後事項。(無)
5.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6.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六)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製造及銷售各種傳感器、物／液位開關及電機端子件相關。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製程自動化感測器	\$784,599	\$734,612
其他	<u>81,149</u>	<u>94,468</u>
	<u>\$865,748</u>	<u>\$829,080</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399,028	\$ 401,129	\$ 116,847	\$ 132,924
台灣	370,394	367,470	380,028	334,475
其他	<u>96,326</u>	<u>60,481</u>	<u>95,465</u>	<u>1,771</u>
	<u>\$ 865,748</u>	<u>\$ 829,080</u>	<u>\$ 592,340</u>	<u>\$ 469,17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2	\$ 1,289	-	\$ 1,289	(註1)
	國外投資 德意志銀行次順位債券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 流動	1	6,463	-	6,079	(註1及2)
	法國興業銀行次順位債券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 流動	1	6,441	-	6,169	(註1及2)

註1：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期中最高持有股數，均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註2：國外投資公允價值之衡量，請參閱附註三十(一)。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價帳面	成本處分	出期損益	數金額(註2)	末
					數	金	額	股	金	額				股	
本公司	Gain Access Investment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ain Access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	\$	-	3,750	\$ 125,000	-	\$	-	-	3,750	\$ 337,623
Gain Access Investment Ltd.	Faco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aco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	-	-	3,750	125,000	-	-	-	-	3,750	337,623
Faco International Co., Ltd.	Finetek GmbH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inetek GmbH	子公司	(註1)	7,734	-	(註1)	108,990	-	-	-	-	(註1)	111,291
Finetek GmbH	Mutec Instruments GmbH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Mutec Instruments GmbH	子公司	-	-	-	450	108,990	-	-	-	-	450	104,017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差異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及依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3：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銷(進)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	信		單	價	授	信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凡宜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桓達公司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銷) 貨	(\$203,696)	32%	月結90天	月結90天	月結90天	\$ -	-	\$ 56,921	36%	註
上海凡宜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凡宜科技電子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 貨	203,696	78%	月結90天	月結90天	月結90天	-	-	(56,921)	77%	註

註：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易		往 額	來 易 條 件	情 形
				交 科	目 金			
0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凡宜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1	銷 貨		\$203,696	參酌區域行情價格區間議定	24
0		上海凡宜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6,921	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
0		上海凡宜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1	進 貨		10,873	參酌成本加成議定	1
0		上海凡宜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27	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Finetek Pte., Ltd.	1	銷 貨		11,618	參酌區域行情價格區間議定	1
0		Finetek Pte., Ltd.	1	應收帳款		4,651	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Finetek GmbH	1	銷 貨		8,705	參酌區域行情價格區間議定	1
0		Finetek GmbH	1	應收帳款		402	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Aplus Finetek Sensor Inc.	1	銷 貨		37,320	參酌區域行情價格區間議定	4
0		Aplus Finetek Sensor Inc.	1	應收帳款		16,373	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0		Gain Access Investment Ltd	1	應收帳款		125,000	現金增資	8
1		Gain Access Investment Ltd	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5,000	現金增資	8
2		Faco International Co., Ltd.	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8,990	現金增資	7
3		Finetek GmbH	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8,990	現金增資	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及其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註 5：母子公司間銷貨與進貨之交易價格皆係雙方約定，而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廠商相當。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Powerline Corp. (SAMOA)	薩摩亞	轉投資事業	\$ 72,578 (USD 2,211)	100%	\$ 148,607	\$ 10,671	\$ 10,671	子公司 (註 1)
	Golden Land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薩摩亞	轉投資事業	10,176 (USD 340)	100%	17,303	6,684	6,684	子公司 (註 1)
	Gain Access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轉投資事業	125,000 (USD 3,750)	100%	337,623	775	775	子公司 (註 1)
Golden Land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Aplus Finetek Sensor Inc.	美國	生產和銷售各類傳感器、物/液位開關、電子端子等	9,995 (USD 331)	100%	17,021	6,684	6,684	孫公司 (註 1)
Gain Access Investment Ltd.	Faco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125,000 (USD 3,750)	67%	337,623	11,446	775	孫公司 (註 1 及 5)
Powerline Corp. (SAMOA)	Faco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59,240 (USD 1,811)	33%	163,078	11,446	10,671	孫公司 (註 1 及 5)
Faco International Co., Ltd.	Finetek Pte., Ltd.	新加坡	經營各類傳感器物/液位開關、電子端子等	24,247 (USD 745)	100%	18,243	(2,711)	(2,711)	曾孫公司 (註 1)
	Finetek GmbH	德國	經營各類傳感器物/液位開關、電子端子等	117,307 (USD 3,708)	- 100%	111,291	(2,950)	(2,950)	曾孫公司 (註 1)
Finetek GmbH	Mutec Instruments GmbH	德國	經營各類傳感器物/液位開關、電子端子等	108,990 (EUR 3,150)	100%	104,017	(2,320)	(2,915)	曾孫公司 (註 1)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並調整未實現損益計算。

註 2：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32.250 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係以報告期間之美金匯率 32.263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變動。

註 6：上表之轉投資期中最高持股比例，除 Powerline Corp. (SAMOA)持有 Faco International Co., Ltd.之持股比例由 100%降為 33%外，其他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出 收	未 被 投 資 公 司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面 額 (註 2)	資 額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上海凡宜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和銷售各類傳感器物/液位開關、電子端子等	\$ 70,950 (USD 2,230)	註 1(2)	\$ 24,372 (USD 720)	\$ 24,372 (USD 720)	\$ -	\$ -	100	\$ 18,965	\$ 320,493	\$ -	

本 期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准 額	審 計 部 投 資 金 額	審 計 部 投 資 金 額	審 計 部 投 資 金 額	審 計 部 投 資 金 額	審 計 部 投 資 金 額	審 計 部 投 資 金 額	審 計 部 投 資 金 額	審 計 部 投 資 金 額	審 計 部 投 資 金 額	審 計 部 投 資 金 額	審 計 部 投 資 金 額
\$24,372 (USD720) (註 3)		\$70,950 (USD2,230)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owerline Corp. (SAMOA) 及 Gain Access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 Faco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核准函號：經審二字第 092044421 號、經審二字第 10100385930 號及經審二字第 10300286220 號。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 70,950 千元 (USD2,230 千元)，係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24,372 千元 (USD720 千元) 及盈餘轉增資 46,578 千元 (USD1,510 千元) 所致。

註 5：依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係以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 計算。(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權益 1,242,949 千元 $\times$ 60% = 745,769 千元)

註 6：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7：上表之期中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同，且無股質情形。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額	貨比	價格	交付條件	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條件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上海凡宜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 203,996	32	參酌區域行情價格區間議定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供應廠商無重大差異	56,921	\$ 13,952	
上海凡宜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10,873	6	參酌成本加成議定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供應廠商無重大差異	(927)	-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